

证券代码：000553（200553） 证券简称：沙隆达A(B) 公告编号：2017-79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3 层 7 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安礼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代表股份 1,819,063,4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676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7,814,0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811,249,4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3425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,325,531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93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,325,531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79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8,180,4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7,814,0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366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8,964,6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; 反对 9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2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81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22%; 反对 9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18,964,6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; 反对 9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25,531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81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22%; 反对 9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各独立董事分别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3.01 选举汤云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8,905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22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89%。

2. 表决结果：汤云为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席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8,82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2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44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9%。

2. 表决结果：席真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金杜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康娅忱律师、刘瑞元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

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